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5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8楼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与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2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6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股票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每一议案应在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验证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960

传真:028-86756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8月25日(周二)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其进行表决。授权如下:

一、投票权  
二、表决权  
三、提案权  
四、其他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7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正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识别风险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一年期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担保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抵押担保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参照,票面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息支付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数量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的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支付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取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载的临时公告2015-076号《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7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唐佛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唐佛南先生于2015年8月17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质押权利质押登记确认书》,将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27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起始日为2015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唐佛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8.7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本次质押82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唐佛南先生合计质押股份25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38%,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57.5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92%。两人合计质押422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3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报告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报告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